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64,975 股进行配套融资，每股发行价格为 39.2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345,619 元，扣除承销费 3,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2,845,619 元，已由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9150155200001702 账号内，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 566,930.51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78,688.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3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支付现金对价	66,000,000.00	66,000,000.00
合度云天银行产品定价系统	9,608,200.00	9,608,200.00
合度云天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	14,064,900.00	14,064,900.00
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18,672,519.00	18,672,519.00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12,845,619.00	112,845,619.00

说明：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345,619 元，扣除承销费 3,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2,845,619 元。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现金对价和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实际金额为 29,241,846.68 元，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实际金额为 566,930.51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置换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支付现金对价	29,241,846.68	29,241,846.68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566,930.51	500,000.00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合 计	29,808,777.19	29,741,846.68	

说明：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566,930.51 元，本次从募集资金中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余 66,930.51 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承担。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